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3 年度 钦州市城区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对象第二批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桂政办发〔2013〕77号）、《钦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钦政办发〔2014〕56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经本市保障范围社区居民委员会（村委会）、所属街道办（镇人民政府）初审，民政部门协同复核，我局终审，现对 2023 年度钦州市城区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第二批次共 350 户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5 日。

如对公示对象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有异议者，请自公示之日起 5 日内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向钦州市住房保障中心反映。
联系电话：0777-2824550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钦州市城区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
第二批名单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6 月 7 日

